

舒驰容器新增圆桶智能化生产线及吨桶内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舒驰容器新增圆桶智能化生产线及吨桶内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舒驰容器新增圆桶智能化生产线及吨桶内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2024年12月19日组织了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工程实际进行了考察，查验了相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11号，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面积约675m²。投资4200万元在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域新建PE圆桶生产线1条，并对现有IBC方桶吹塑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产品产能，新增PE圆桶42万个/年，全厂合计生产PE圆桶117.6万个/年；新增IBC方桶9.4万个/年，全厂合计生产IBC方桶67.1万个/年。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吹塑及阀门焊接过程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拆除现有吹塑车间“UV光氧+活性炭纤维毡”处理装置，新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舒驰容器新增圆桶智能化生产线及吨桶内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4]17号）。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

录。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 0.43%。

二、验收范围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针对“舒驰容器新增圆桶智能化生产线及吨桶内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舒驰容器新增圆桶智能化生产线及吨桶内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产品规模调整

原环评设计方案：①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域新建PE圆桶生产线1条，新增PE圆桶37.8万个/年，全厂合计生产PE圆桶113.4万个/年。②更换KEB17生产线（IBC方桶）控制系统核心工控主机一套及挤料工艺控制程序软件升级；工控主机的升级换代大幅提高控制系统运行速度，也保障了升级后工艺控制程序软件的高效运行。在新的控制系统下，生产工艺得到极大优化，吹塑机运行更加平稳高效，开机、换单时间节省的同时，产能有效提升，良品率也将提高，改造后KEB17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可达到32.5万个/年（增加7.3万个/年），从而使全厂IBC内胆总产能达到65万个/年。

实际建设情况：①新建PE圆桶生产线1条，生产规模可达到42万个/年，全厂合计生产PE圆桶117.6万个/年。②对IBC方桶KEB17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增加9.4万个/年，达到34.6万个/年，从而使全厂IBC内胆总产能达到67.1万个/年。

（2）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收集治理方式变化

原环评设计方案：不合格产品粉碎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₂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不合格产品粉碎粉尘收集后通过“滤筒脉冲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P₂、P₅排放。

综上，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总产能有所增加，但均未超过设计规模的30%，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的增加以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确定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赛达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建设单位污水排放总口已经按照规范化设置。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融化、吹塑、阀门焊接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粉尘、IBC 方桶框架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阀门焊接过程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车间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 IBC 方桶和 PE 圆桶内胆生产过程中的融化和吹塑工序以及 IBC 方桶阀门焊接工序，主要污染物以 TRVOC、非甲烷总烃计。内胆融化、吹塑、成型过程均在密闭隔间内进行，废气经与密闭隔间联通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₁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已经按照规范化设置。

粉碎粉尘：粉碎粉尘主要来源于不合格 IBC 方桶、PE 圆桶的粉碎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检验不合格内胆经粉碎设备粉碎后作为原料返回融化工序，粉碎粉尘经与设备直接联通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脉冲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分别通过车间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₂、P₅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已经按照规范化设置。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 IBC 方桶框架焊接以及底盘焊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与设备直接联通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箱”装置净化处理，通过车间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已经按照规范化设置。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阀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被有效补集送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约有 20% 未被有效补集，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至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 PE 圆桶生产线吹塑机、塑料粉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降噪房等减轻设备噪声产生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袋等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城管委定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

企业已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企业内部预警机制；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现场保护；组织事故调查；预案演练等内容，厂区现有 IBC 方桶、PE 圆桶的生产以及 IBC 方桶回收处置等工程内容均已纳入预案。该预案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20111-2024-078-L。

（六）排污许可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按照重点管理类别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重新申报，将现有 IBC 方桶、PE 圆桶的产品信息、原辅料使用情况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排放口等信息在排污许可补充登记信息中进行了填报，并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20111663094837H001X，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止。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气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排气筒有组排放废气及厂界、厂房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2 周期监测中，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粉碎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1h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对本项目噪声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0.022t/a、0.001t/a、0.0003t/a、0.003t/a，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保证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李合涛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合涛
徐培栋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徐培栋
王玉同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玉同
佟志杰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佟志杰
王宁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王宁
朱平	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朱平
张芮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张芮
张宁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张宁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